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七人，代表股份56,311,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6%。彭文辉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王振强、宋皓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并对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6,3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6,3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56,3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请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本公

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2,103.08 万元，其中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192.94 万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2,124.05 万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4,227.13 万元。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该首先用于弥补公司上年度的亏损，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因此，董事会决定，2002 年度执行稳妥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具体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聘请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1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支付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段永基、王兴俊、张如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段永基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王兴俊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张如贵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孙效良先生因年事已高，身体欠佳的原因为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附五位董事的简历）；

1、 审议通过增补徐琢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6,311,6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2、 审议通过增补蔡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赞成 56,311,6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3、 审议通过增补嵇康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赞成 56,311,6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4、 审议通过增补白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赞成 56,311,6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5、 审议通过增补罗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56,311,6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资产保全的议案 ;

为保证本公司资产安全 ,就华立实业集团公司所欠公司债务事项达成协议 ,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31 日与原大股东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
抵押合同》规定 :

原大股东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以珠海一块地、凭祥二块地 ,合计面积
为 38,115.37 平方米、评估值为 15,039,1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房产证号或土
地证号分别为粤房地产证字第 C0283000、凭国用 (2001) 字第 0239、凭国用
(2001) 字第 0240) 用于该公司对本公司债务的担保抵押。

原大股东广东华立实业集团公司将以其下属公司茂名市能源实业公司拥

有的面积为 43,500 平方米、评估值为 51,965,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茂市府国用总字第 6600008、茂市府国用总字第 6600009)用于该公司对本公司债务的担保抵押。《资产抵押合同》合计金额为 6,700.41 万元。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款经营范围中有经营“石油制品”的字样，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条例规定：经营“石油制品”须有关部门的特许经营批准（现本公司未获有关部门的特许经营批准）。因此，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款，在经营范围中删除“石油制品”（字样）经营项目，其他经营范围不变。

赞成 56,3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王振强、宋皓律师到会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徐琢行、蔡林生、嵇康一先生，罗玲、白涛女士简历

徐琢行，男，51岁，大学，经济师，医师。1976年任无锡市外贸局、外经贸委办公室秘书、主任；1986年任中化无锡进出口公司、无锡对外技术贸易公司、无锡市外贸集团公司总经理；1993年任香港方兴公司常务副总；1999年任香港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0年任上海华新生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纬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林生，男，37岁，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9月至1989年5月就读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1989年6月至今在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工作；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嵇康一，男，1954年生，47岁，大专，经济师。曾于企事业单位任统计员、计划员、设备供应科助理科长、副科长、分厂长以及企业内部银行负责人，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等职。曾于1996年至2000年在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中港合资公司副总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授权代表，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玲，女，40岁，大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

1986年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财务评价及评估工作；1994年考获全国注册会计师，出任中咨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常务副总、副主任会计师；1997年考获证券从业全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分别在法国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均富国际会计公司、法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美国安达信国际会计公司考察、进修；1999年11月加入信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1年转入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罗玲女士在企业的投资咨询、资产评估、兼并与收购、股份制改组、财务会计与审计等领域有丰富的实际经验。

白涛，女，37岁，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及美国康乃尔大学法学博士。1989年回国，先后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专职律师。

白涛女士在十余年的工作经历中，主要从事公司法、知识产权、争议

解决、反倾销等方面的法律实践。先后为多家中国企业及著名跨国公司提供了跨行业，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2）第 19 号

致：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及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以及《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和《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董事会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

《证券时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纬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两项新提案，并由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据此，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以及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 关于聘请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1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11. 关于段永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关于王兴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张如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效良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徐琢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蔡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嵇康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增补白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增补罗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关于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意见》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

2002年5月29日